

项目编号：HNHD-2022-0801

## 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汇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D-2022-0801
2.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58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后勤保障服务含保洁服务、理发服务、食堂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床上用品更换清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

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打印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为准））。

###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其他补充事宜

####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9月10日00:00

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9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555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汇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A-8 小区申亚大厦 18 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8046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汇德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1.3.1 负责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是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1.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1.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0.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0.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5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他部分。**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5.1.1 具体需求响应表；

14.2.2 服务人员；

14.2.3 服务方案。

**15.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5.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15.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5.2.3 投标函

15.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5 法人授权委托书

15.2.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15.2.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5.2.8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2.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2.10 承诺函

15.2.11 履约能力承诺函

15.2.12 资格审查资料

15.2.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2.14 项目管理机构表

15.2.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2.1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15.2.1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5.2.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5.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2.20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2.21 根据综合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的其他有关材料。

**15.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海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近一年来，由于支队增加了理发室、教育培训中心等场所，加上今年支队食堂13名工作人员到龄退休，现有人员无法保障金龙路、龙华路以及教育培训中心食堂正常运转。为此，建议将支队办公场所保洁、理发服务、食堂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统一打包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属于物业服务行业。费用约290万元/年，招标服务期限两年。

具体情况如下：

### 1、 保洁服务

支队各办公场所保洁服务面积合计178162平方米（详见附表1）。

### 2、 理发服务

安排1名理发师为支队民警、辅警提供理发服务，服务警员人数约200人/月。

### 3、 食堂服务

金龙路食堂新增5名就餐服务工作人员。与原有就餐服务人员共同服务就餐人数约200-300人。

事故处理大队和教育培训基地食堂新增就餐服务工作人员10名，其中包含厨师2名、面点师1名。服务就餐人数约40-80人。（按实际现场人数为准）。

### 4、 教育培训基地床上用品更换清洗服务

目前，教育培训基地以及事故处理大队值班备勤室共配备床上用品70套。（每月更换清洗一次）。

附表1：采购清单及具体区域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区域	数量	单位
1	保洁服务	交警支队金龙路办公区	28861	m <sup>2</sup>
		交警支队龙华大院	25335	m <sup>2</sup>
		琼山事故中队办公区	830	m <sup>2</sup>
		交警综合服务中心（含绿化带及树叶清理）	72596	m <sup>2</sup>
		金龙路办公区停车场	3000	m <sup>2</sup>
		海榆中线事故处理大队办公区	10290	m <sup>2</sup>
		龙华大队泰华服务站	4600	m <sup>2</sup>
		秀英大队办公区	1800	m <sup>2</sup>
		七个郊区中队（灵山、大致坡三门坡、云龙、新坡、长流、永兴）	29850	m <sup>2</sup>
		教育培训基地	1000	m <sup>2</sup>
		合计	178162	m <sup>2</sup>
2	就餐服务	金龙路办公区 交警支队教育培训基地	一日 2-3	餐（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3	理发服务	金龙路办公区	1	项（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况为准)
4	床上用品 更换清洗 服务	教育培训基地以及事故处理大 队值班备勤室	70	套（每月更换清洗 一次）

**附表2：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频率基础	似完成工作需配备 人员数量	备注
1	保洁服务	工作日每日清扫2次，巡 回保洁	35人以上	含保洁领班7 人
2	就餐服务	工作日八小时	15人	含厨师2名、面 点师1名
3	理发服务	工作日不少于6小时	1人	
4	床上用品更 换清洗服务	按每月更换清洗一次	此处人员可由保洁服 务人员兼任	
5	项目经理	统筹、安排、协调该项目	1人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业务技术综合楼包括每位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各种社会保险费、绿化维护费、管理费,税金,服装费、外保洁工具、用品以及清洁绿化管理工作所需的工具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合理利润和法定税金等，不包括食堂食材、员工使用工具以及食堂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

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物业全部人员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位,组织好交接工作,保证各项工作不中断。

3、服务期间,有任何问题需 10 分钟内人员响应到位。

4、为较好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完成整个项目 2 年服务期内,年龄均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男年满不得超过六十周岁(1964 年后出生),女年满不得超过五十周岁(1974 年以后出生)。

### **三、商务情况**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2年。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及规范。

4、验收标准:以使用单位评分标准合格才能验收通过。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NHD-2022-0801、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履约期限: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履约方式: \_\_\_\_\_。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时间：\_\_\_\_\_。

### 四、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_\_\_\_\_。

验收标准：\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 \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

###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分因素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1、价格占 2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8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比。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初步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HNHD-2022-0801

序号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			

	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打印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为准））。			
8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交警支队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HNHD-2022-08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及分值	分数
1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15
2	拟配备人员要求 (30分)	<p>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p> <p>项目经理 1 名、保洁领班 7 名、保洁人员 28 名、就餐服务人员 12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1 名、理发师 1 名, 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 30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扣分情况如下:</p> <p>缺少: 项目经理 1 人扣 2 分、面点师 1 人扣 2 分、理发师 1 人扣 2 分、厨师 1 人扣 2 分、厨师 2 人扣 4 分、其他人员每少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p> <p>(1) 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保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物业管理师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 的截图;</p> <p>(2) 保洁人员、就餐服务人员提供身份证、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p> <p>(3) 厨师提供身份证、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保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调师初级或以上职称证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 的查询结果截图;</p> <p>(4) 面点师提供身份证、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保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师初级或以上职称证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 的查询结果截图;</p> <p>(5) 理发师提供身份证、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保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美发类初级或以上职称证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 的查询结果截图;</p> <p>(6) 为较好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完成整个项目 2 年服务期内, 年龄均不得超过退休年龄, 男年满不得超过六十周岁(1964 年后出生), 女年满不得超过五十周岁(1974 年以后出生)。</p> <p>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30
3	三大体系认证 (3分)	<p>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认证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的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3

4	企业荣誉 (2分)	<p>投标人自2019年9月以来协助服务业主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卫生先进单位”的1个得2分，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5	服务方案 (30分)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方案：</p> <p>1、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方案逻辑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2、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性、方案较有针对性、较有逻辑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3、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方案通用无针对性、逻辑性表达不清晰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p> <p>1、保洁方案，能够清晰阐述保洁方案及措施、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就餐服务方案：</p> <p>1、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方案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理发服务方案：</p> <p>1、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方案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方案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方案：</p> <p>1、物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方案内容、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物业服务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方案内容、措施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物业服务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急详细预案及方案：</p> <p>1、方案符合机关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特点，各类应急方案贴近机关单位的工作环境，方案合理、可行、完善、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预案完善，思路清晰，管理措施得当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p> <p>3、预案较完善，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p>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工作方案：</p> <p>1、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2、方案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具有可行性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6	<p>报价分</p> <p>(20 分)</p>	<p>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最后招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0

## 正文部分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除采购人代表外，其评审专家从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

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具体内容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投标函

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书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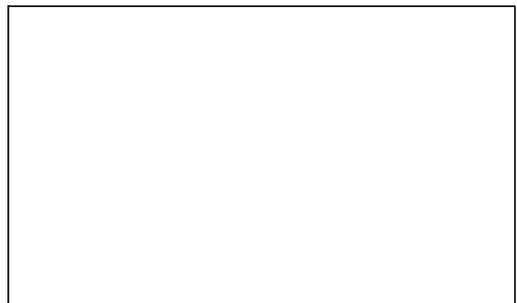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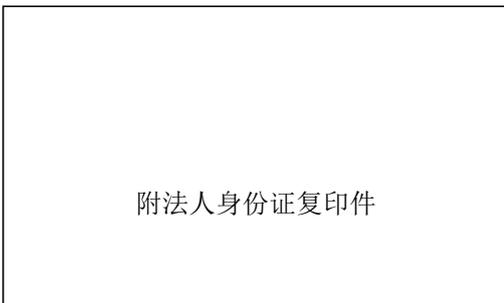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承诺函

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

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完善）

##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3.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技术与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是否偏离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